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接獲四名個人債券持有人，於2020年5月及6月針對本公司於2019年發行的債券項下聲稱未償還的債務合共約37,600,000港元提出的，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四份呈請。

本公司亦接獲花旗銀行就5,000,000美元提出的，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

上述呈請安排於2020年8月、9月或10月於香港高等法院聆訊。本公司正在就上述呈請諮詢法律意見，且正在積極處理相關呈請。本公司未支付與呈請有關的若干聲稱未償還債務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注意到若干申索未必完全準確，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核實。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清盤呈請之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於提出清盤呈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對本公司成員公司地位之變更，依據香港法例可能屬無效，除非法院另有命令。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之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有關於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之股份之通函，以及鑒於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之限制及可能產生之不確定因素，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透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本公司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證券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呈請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必要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本公司現正就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諮詢其法律顧問意見。然而，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概不保證高等法院於該等情況下將授出認可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香港，2020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及舒中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康彬先生及劉發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文娜女士、樓秀嵩先生及鄭良建先生。

* 僅供識別